AUG06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T-R-LLC 日期：2018年8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主厨。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所需证据标准：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或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的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 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 一项

。

案由：T-R-LLC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手段。”）。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提名或获奖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两项：在8 C.F.R. § 214.2(o)(3)(iv)(B)(1)项下为组织和机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在8 C.F.R. § 214.2(o)(3)(iv)(B)(6)项下的高薪。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因为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两项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满足另外两项标准。2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文件不符合任何其他证据类别。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来自乌克兰 餐饮经理以及来自 总厨协会主席的推荐信，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辩称“法规本身没有任何内容将这些信件排除在考虑之外”，且“此类信件可以合理地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2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应重视翻译不充分的证据，并“计划很快用适当认证的翻译补充本书面论证意见，并将尽快转交AAO。”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截至本决定之日，申请人尚未提交翻译；因此，我们认为记录按现状即为完整。

。

案由：T-R-LLC

被定性为或包含评论、宣传稿、出版物或代言。 ”8 C.F.R. § 214.2(o)(3)(iv)(B)(1)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 “ 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在此，申请人未确立推荐信反映法规所要求的 “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 ”。此外，尽管信件表明申请人监督了 公司周年庆的食品运营，并在2015年和2016年为酒店 “ 新年前夜晚会 ”服务宾客，但信件未包含详细信息表明其作为具有卓越声誉活动的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同样，申请人主张来自 教育主任的一封信满足该标准。再次，申请人未表明推荐信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该标准要求 “ 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 ”的证据。此外， 未表明受益人曾作为 “ 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 ”的主要或主演角色提供服务。相反， 仅泛泛评论称受益人 “ 是一位非凡的厨师，已将自己与同行区分开来 ”，而未指明其以领导或主演角色提供服务的任何制作或活动。

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英国 担任领导。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总经理Paul Bancroft的推荐信，其中称受益人 “ 在成功扭转局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凭借其食品呈现 ”，包括该酒吧在 获得五星评论，并被 报纸评为全国前25家酒吧之一。尽管文件与该酒吧有关，但证据未提及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 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合同或代言证明 ”的表演。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2015年参加 100名评委小组而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感谢受益人参与并邀请其担任2016年奖项评委的电子邮件，但文件未确立其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 “ 由评论、宣传稿、出版物或代言证明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例如，其角色或表现如何与小组其他评委不同以反映领导或主演角色。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交了saltawards.com关于奖项背景和历史的截图，但未证明 具有卓越声誉。

案由：T-R-LLC

最后，该监管标准要求受益人将预期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该声誉须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背书证明。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雇佣合同，但该合同未指明具体的制作或活动，更未表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演出。由于记录未记载未来的制作或活动，也未证明其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证据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因其所在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对其成就给予重大认可的证明。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外国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来自 的信函（上文已讨论）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 声称受益人的 “ 教育背景和工作年限，记录并证明其在烹饪行业重要岗位上的深厚背景和丰富经验。 ” 尽管 提供了她的意见，但她未解释或提供受益人在该领域如何 “ 因成就获得重大认可 ” 的实例。虽然 笼统提及受益人的专业教育和经验，但她未充分解释其如何因工作在该领域获得重大认可，申请人也未表明该信函本身构成此类认可。该监管标准的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因成就获得来自该领域内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记录缺乏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此类认可的文件证据。

III. 结论

记录不包含受益人获得提名或获得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金的证据、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或其资格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R- LLC, ID# 1577773 (AAO Aug. 6, 2018)